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岳景亮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被查封资产。

(二) 评估范围

岳景亮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被查封资产-车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 权属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持有人已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该资产权属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新 0104 执 3345 号评估委托书予以确认。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发现瑕疵事项。

2. 物理及经济情况

本次委估的单项资产为-车辆，品牌：丰田，型号：普瑞维亚 JIEGD54M，购置于 2014 年 9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空调面板完好，成色较好，车身轻微刮擦，漆面较完好，有轻微凹陷现象，配置真皮座椅，GPS 导航，真皮方向盘，无级变速；车体结构为 5 门 7 座 MPV，车牌号为新 AS2939，颜色为银色，电瓶亏电，现停放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安宁渠法庭停车场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现场勘查日。

(五)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上述假设，在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部分或全部不能满足时，将会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18.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车辆		18.7		
资产合计		18.7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利用方式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 对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

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19日

产权持有人：岳景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新A-S2939	丰田普瑞维亚JIEGD54M	丰田(进口)	辆	1	2014-09	2014-09	216,977.00	187,000.00	187,000.00			市场法	
									187,000.00	187,000.00				
合 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187,000.00	187,000.00				
									187,000.00	187,000.00				

填表人：李雪莹

填表日期：2020年5月23日

评估人员：冀红兵 葛璐





